

●煮酒论史

你有屠龙术 我有变脸功

张亦斌

古代官场是个尔虞我诈、鱼龙混杂的所在,风险无处不在,用“从政有风险,入仕需谨慎”来警示,一点也不为过。不过,“高手在官场”,历朝历代中,化险为夷、脱颖而出的不乏其人。“你有屠龙术,我有变脸功。”强敌当前,也许抹一把鼻涕、流一通眼泪,就能在枪林弹雨中胜出,成为人中龙凤。

三国时期的刘备原本只是在集市上卖草鞋的所谓“中山靖王之后”,文比不过军师诸葛亮,武不及关羽、张飞两个结拜弟兄,他之所以能成为鼎足三分之主,自有他过人之处。其过人之处的重要一项,就是善于演戏。正因为他演技一流,才能将其韬晦之计施展出来;也正因为他演技一流,才能攢得人心,赢得“人和”。

刘备在落魄时靠装愚扮傻躲过了曹操的谋害。《三国演义》第二十一回曹操煮酒论英雄中,将刘备如何演戏作了充分的描写。刘备表面谦恭,骨子里却以英雄自诩,只是将其雄心壮志包裹在“韬晦”的包袱之中而已。自从他接受了汉献帝的衣带诏后,为掩人耳目,防曹操谋害,刘皇叔就到后园种菜,亲自浇灌,以此韬光养晦。而曹操却时刻惦记着这位枭雄。一日,曹操在青梅结子之时,邀请刘备到府中饮酒。当曹操要刘备指言当世英雄时,刘备故意装愚扮傻、指东言西,历数袁术、袁绍、刘表、孙策、刘璋、张绣、张鲁、韩遂等人,均被曹操轻蔑地否定。当曹操说出“今天下英雄,惟使君与操耳”时,刘备闻言,惊得手中的筷子掉落在地。幸亏当时天上突然响了声炸雷,刘备临场应变,借机说受雷声惊吓来掩饰失态之举,暂时瞒过曹操。由此可见刘备演技“大腕”的实力非同小可。

刘备还靠着寻死觅活的表演赢得了老百姓的眼泪。《三国演义》第四十一回写道:刘备在火烧新野后,被曹操五路大军围追堵截,许多老百姓受刘备蒙蔽,盲从跟随他

到了樊城。曹操追兵尾随而至,诸葛亮劝刘备“可速弃樊城,取襄阳暂歇”。当看到老百姓扶老携幼、将男带女、号泣而行、两岸哭声不绝的场景时,刘备在船上发现了这个赢得民心的表演良机。他涕泗滂沱地说:“为吾一人而使百姓遭此大难,吾何生哉!”便装模作样地要投江而死。左右手下自然不会让这位“爱民如子”的刘皇叔就这么葬送了性命,急忙拦住了他。其实,用不着手下人去阻拦,刘备根本就不会真的去投江,他需要的是一次作秀,一场表演。只有作秀成功,表演到位,能够赢得老百姓众多的眼泪,他的目的就达到了。

即便是在白帝城托孤时,刘备还不忘假惺惺地进行矫情表演。他先是发挥哭功,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把阿斗托付给诸葛亮等文武大臣。在下达遗诏后,又故作亲密状,一手掩泪,一手拉着诸葛亮的手哭泣着说:“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邦定国,终定大事。若嗣子可辅,则辅之;如其不才,君可自为成都之主。”大意是说,你诸葛先生的才干比曹阿瞒那儿子曹丕高得多,一定能够安邦定国。如果阿斗能够辅佐就辅佐,实在不行,你就取而代之吧。诸葛亮不是傻瓜,听出了刘备的言外之意,吓得汗流遍体,手足失措,泣拜于地曰:“臣安敢不竭股肱之力,尽忠贞之节,继之以死乎!”言讫,叩头流血。刘备许诺诸葛亮可取而代之并非真心话,此为刘备临终前使的欲擒故纵之计。他担心无能的阿斗被以诸葛亮为首的能臣所取代,故意正话反说,逼诸葛亮当众立下“尽忠贞之节,继之以死乎”的誓言。刘备知道,论才智,诸葛亮是君臣之首,只要控制住诸葛亮,他人就别想造反。赵云曾经置个人生死而不顾,于百万军中救出阿斗,是刘备忠贞不二的勇将。刘备在托付诸葛亮之后,又单独对赵云说:“朕与卿于患难之中,相从到今,不想于此地分别。卿可想朕故交,早晚看觑吾子,勿负朕

言。”云泣拜曰:“臣敢不效犬马之劳!”刘备的用意是让勇冠三军的赵云继续为阿斗保驾护航。

与刘备同时代的曹丕在其父亲曹操选定接班人时,由于善于表演而被立为太子。东汉末年,宦官专权,天下大乱。曹操乘时而起,挟天子以令诸侯,他打败袁绍,扫平乌桓,镇压燕地,虽不能统一中国,但已无人敢与他争锋。到了晚年,曹操开始着手建立自己的“新朝廷”,他自己不好意思当皇帝,把改朝换代的“重任”交给子孙后代。所以他说:“若天命在吾,吾为周文王矣。”周文王拥有三分之二的天下却仍臣服商朝,到他的儿子周武王才灭商建立周朝。曹操想当周文王,那么由谁来当“周武王”呢?

在继承人的选择上,曹操犹豫了很长时间,曹丕和曹植两人进入“决赛”。建安二十一年,曹操晋爵为魏王,曹丕和曹植争太子之位进入了决定性阶段。

有一次曹操出征,曹丕、曹植两兄弟在路旁相送。曹植当场为父亲歌功颂德,出口成章,文辞华丽,在场所有人听了无不佩服曹植的才华。曹操也很高兴,觉得曹植很有出息。曹丕看到这个场面,感到很失落,不知如何表现才能赢得父亲的欢心。这时,他的谋士吴质在他耳边悄悄说:“王当行,流涕可也。”曹丕马上醒悟,在曹操出发的时候,他泪流满面而拜,装出一副生离死别、依依不舍的样子。他的这一举动感动了所有人,“操及左右咸献歔”,大家都觉得曹植虽文辞华丽,但诚心不及曹丕。

曹丕深知古今文人有“不护细行”的通病,所以在日常生活中小心谨慎,矫情自饰,做足表演功夫,让对方抓不到自己的把柄。他对曹操周围的人做了很多深入细致的工作,“宫人左右并为之说”,最终在曹氏继承人之争中获得胜利。



●闻香析艺

于右任的书法

吴为山

20世纪书坛,群星灿烂,出现了诸如吴昌硕、康有为、齐白石、于右任以及金陵四老等书法大师。他们秉承晚清碑学余绪,或以势胜、或以力强,溯源三代,究心草章,融碑入帖,蔚为大观。于右任先生以其雄肆洒脱、抗怀希古、傲然自守的独特艺术风貌巍然屹立,尤其是其以碑入草的艺术风格,为后代所宗仰。

于右任先生(1879-1964)书法成就的取得首先源于天赋学养。其自少时即饱读四书五经,熟谙文史,深受中国传统文化洗礼。曾以第一名成绩考入县学,成为秀才。与吴宓、张季鸾并称为“关学”余脉。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参加岁试,以第一名成绩补廪膳生,被陕西提督学政叶尔恺誉为“西北奇才”,可见其传统文化积淀之深。其于诗文学养之厚,时人亦重之。一生写就大量诗文,皆有感时事,忧国忧民,抒修齐治平之理想抱负,呈磊落襟怀,示雅好清节。其又受新思想的影响,不固守封建说教,并身体力行投入革命。其诗文境界更为开阔豪迈,得诗文经学之滋养,其下笔自然能脱尽尘俗。

任何一个成功的书家,无论天资多高,如果没有“退笔成冢”“池水尽墨”,殚

精竭虑、力耕砚田的辛劳,想取得卓越的成就无疑是痴人说梦。于右任先生曾自述学书:“朝临石门铭,暮写二十品。辛苦集为联,夜夜泪湿枕。”可见其在艺术追求的道路上所用心力之多。于右任先生崇尚碑学,不仅朝临暮写,还冥心搜求了从汉代至宋代的墓志近400余方,铭其斋曰“鸳鸯七志斋”,其收藏碑石因之也被称为“鸳鸯七志斋藏石”。后悉数转赠西安碑林,为中国书法遗产的传承与保护立下不灭之功。

于右任先生于草书尤用心力,其于二十年代末,即开始研究草书,其以碑意入草,熔铸百家,终成其雄肆醇厚、潇洒流落的艺术风格。成就卓然,人誉“三原草圣”。又致力于草书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创立标准草书社,致力于历代草书系统的整理和总结。确立“易识、易写、准确、美丽”之原则,为草书文字的书写树立规范,惠泽后人,厥功至鉅。

于右任先生在书法与诗文方面的成就也得到他同时代一些文化大师和书法家的推崇。林语堂曾说:“当代书法家中,当推

监察院长于右任的人品、书品为最好模范。于院长获有今日的地位,也半赖于其书法的成名。”从于右任先生与同时期书法家的交往中,也可了解到他的古碑收藏与研究对其书风的影响。1967年,高二适先生为于右任先生所藏汉石经拓片题跋:“汉石经一方,八分以此为正宗,行笔婉媚,时露清刚之气。闻原石为于某所藏弃,相与俱作逋逃藪矣。丁未寒冬舒父题。”于右任先生以碑入草,大巧若拙,拓宽草书格局,正得益于他的古碑收藏与研究。此外,《高二适诗存》收有高二适先生应于右任先生之约(1947年)端午和重阳二节赋诗多达十余首。我们还可以从高二适先生悼念于右任先生的诗中感悟到于右任先生在书法家心目中的学术地位与影响力,现谨录其诗《自创草书谱将成,悼于髯》:“三原誉我书当家,而我诗书总世譁。髯翁能草我奚疑,我书屈铁非世资。阶下本无狂李白,邦瘁人殄泪断续。古今才略与谁同,今看羊簿老江东。于思于思难再逢。”

于右任先生不仅是一个文人、诗人、书法家,更是一个革命家,赤胆忠心的爱国义士。其当年杖行天下,追随孙中山先生加入同盟会,先后创办《神州日报》《民立报》,积极宣传民主革命活动,为推翻满清封建帝制、声讨袁世凯、抗战呼号奔走不息,立下汗马功劳。其将一生戎马文心,赤肝忠胆注于笔端,得正大、雄迈、磊落、浑朴之气象。方之书史,唯顾鲁公与其似之。

●学术短论

从古典小说看足球

古傲狂生

在我国,足球古称蹴鞠。蹴即踢,鞠系皮制的球,蹴鞠就是踢球。蹴鞠还被称为蹋鞠、蹴球、蹴圆、筑球、踢圆、圆情、踢毬等。古典小说写蹴鞠大多很简略,如“三言二拍”、《红楼梦》等都对蹴鞠一笔带过。

那有没有细致刻画蹴鞠的小说呢?《水浒传》第二回写高俅的发迹史,处处可见蹴鞠的影子。高俅原名高二,因“最是踢得好脚气球”,人称高球。他后来发迹,觉得名字不雅,才改为高俅。高俅球技咋样呢?有次高俅去端王府办事,端王恰与三五个小黄门(太监)踢球。球飞向高俅,高俅使了招鸳鸯拐踢还端王。何为鸳鸯拐?鸳鸯拐原是武术动作,指用左右足连续猛踢,用在蹴鞠上,即先后用左右外脚踹连续踢球的花样动作,亦称蝎子摆尾或神龙摆尾。端王一见心喜,邀高俅下场,只见高俅“这气球一似鳐胶粘在身上的”。端王很高兴,把高俅要来。后端王成了宋徽宗,高俅摇身一变成了太尉。这宋徽宗太不着调,怎么让足球明星管军事呢?原来古代常以蹴鞠训练军队,《汉书·艺文志》甚至把《蹴鞠二十五篇》列为兵书。徽宗的任命虽不靠谱,但也属事出有因。

古典小说里浓墨重彩描摹蹴鞠的还有《隋唐演义》。第十七回,写尚书

府射圆被改作球场,宇文公子上坐,左右陪着两位平康巷聘来的美女圆情(编者按:旧时指踢球,亦指踢球的人)金凤舞和彩霞飞。草包齐国远下场,一脚把球踢飞。接着健将柴绍上马,与美女圆情同场竞技,赢得满堂彩。赛完,秦琼取礼物酬谢了圆情。

《西游记》则描写了女子蹴鞠。第七十二回,唐僧化斋到盘丝洞,偷窥三个蜘蛛精踢气球。吴承恩写来十分香艳,不过也写了几种蹴鞠技艺,有头球、钩球、射门(夺门揣),还有转身踢、退步翻、单枪、打拐、卧鱼。蜘蛛精堪称蹴鞠英豪哩。《金瓶梅》描写最多的体育运动就是蹴鞠,第十五回写了出男女混合比赛,先后下场的有西门庆、妓女李桂姐、帮闲谢希大、国社艺人张小闲等人。其中张小闲讨赏的嘴脸令人印象深刻。

《聊斋志异》还有篇专写蹴鞠的鬼故事《汪士秀》。汪士秀善蹴鞠,有次他夜泊洞庭湖,见五人从湖中冒出,铺下半亩大的席子饮酒后蹴鞠。士秀感觉其中老翁很像淹死的父亲。球飞到士秀船上,他一脚流星拐踢碎了球,那些人来兴师问罪。士秀见老翁果是父亲,砍死砍伤两人,又以船上石鼓击退湖怪,救下父亲。原来士秀父亲被鱼精抓住,因会蹴鞠才存活下来。

谈谈“乌纱帽”

王春玲

在我国古代,“乌纱帽”原是民间常见的一种便帽。据说在南朝宋明帝时,有一位叫王休仁的,创制了一种用黑纱制作的帽子,称作乌纱帽。这种帽子很快在民间流行起来,无论是官员还是百姓都戴这种式样的帽子。当时,帽子的形状也不固定,有的卷成荷叶形,有的像高高的屋宇,有的还伸出两个黑纱“耳朵”。当时的纱帽既有用乌纱做的,也有用白纱甚至杂色纱制作的。这个典故在《宋书·五行志》中可以找到相关记录:“明帝初,司徒建安王休仁制乌纱帽,反抽帽裙,民间谓之‘司徒状’,京邑翕然相尚。”

唐代诗人杜甫在《季秋苏五弟缨江楼夜宴崔十三评事、韦少府侄》一诗中有这样的句子:“不眠瞻白兔,百过落乌纱。”意思是说他晚上睡不着望着月亮,月光不知道多少次映照在他的乌纱帽上。当时的杜甫并没有任何官位,可见,乌纱帽是百姓帽。

唐代诗人白居易在诗中也经常提到乌纱帽,比如他在《感旧纱帽》一诗中写道:“昔君乌纱帽,赠我白头翁。”说的是朋

友把乌纱帽当作礼品馈赠给他。可见,当时的乌纱帽不可能是“官帽”。此外,白居易的《同诸客嘲雪中马上妓》一诗中还描写到一位“银篦稳簪乌罗帽,花檐宜乘叱拔驹”的歌妓。当时的乌纱帽还可以戴在歌妓的头上,并非男子专属。

宋元时期,并无将乌纱帽作为官帽的记载。在一些文学作品中提到的乌纱帽,也是人人可戴的百姓帽。元代钟嗣成有一首小曲《醉太平·落魄》,这样描写一位不得志的文人的衣着:“裹一顶半新不旧乌纱帽,穿一领半长不短黄麻罩,系一条半联不断皂环绦,做一个穷风月训导。”

在我国古代的大部分时间,乌纱帽并不代表官帽,而是上至天子、百官,下至一般士庶都可通用的纱制帽。它作为正式官服的一个组成部分,始于隋朝,真正将乌纱帽定为官帽的是朱元璋。从此,乌纱帽便成为官员的一种特有标志,只有当官的才能戴“乌纱帽”,平民百姓就不能再染指了。但到了清代,乌纱帽又被换成红缨帽。但时至今日,人们仍习惯将乌纱帽作为官员的标志。